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贾桂兰、刘家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琴的通知，获悉 2013 年 11 月 4 日，贾桂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刘家芬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贾桂兰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3 年 11 月 4 日	9.30	1,000,000	0.95%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9.30	1,000,000	0.95%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贾桂兰	合计持有股份	11,024,000	10.44%	12,024,000	1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5,000	1.01%	1,315,000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9,000	9.43%	10,709,000	10.14%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刘家芬与张琴的一致行动关系

由于张琴为公司董事长，刘家芬为张琴之母亲，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家芬、张琴分别持有公司 1.23%、8.77% 股份，合计持股 10%，因此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一致行动人。作为合计持股 10% 的股东，需在持股低于 10% 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刘家芬	大宗交易	2013 年 11 月 4 日	9.30	1,000,000	0.95%
张 琴	/	/	/	/	/
合 计	/	/	9.30	1,000,000	0.95%

截至本公告日，刘家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刘家芬	合计持有股份	1,304,000	1.23%	304,000	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4,000	1.23%	304,000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 琴	合计持有股份	9,265,600	8.77%	9,265,600	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6,400	2.19%	2,316,40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9,200	6.58%	6,949,200	6.58%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贾桂兰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家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琴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张琴遵守了在 2013 年底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5、本次减持后，刘家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琴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